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于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布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16年3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證券代碼：600828

證券簡稱：成商集團

編號：臨 2016-24 號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重大資產購買事項完成股權過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2015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有關以現金收購成都仁和春天百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東百貨”）、成都青羊區仁和春天百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華百貨”）100%股權的重大資產購買事項相關議案。截至目前，人東百貨和光華百貨已辦理完畢股權過戶的工商變更手續，成為成商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一、人東百貨 100%股權工商變更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人東百貨 100%股權已辦理完成股權過戶的工商變更手續，變更後其相關信息為：

- 1、名稱：成都仁和春天百貨有限公司
- 2、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3、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0100633160266G

4、住所：成都市錦江區賓隆街 1 號

5、法定代表人：趙英明

6、注冊資本：(人民幣) 4000 萬元

7、經營範圍：批發、零售日用百貨、五金交電、服飾、布匹、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機械、電子儀器儀錶、汽車配件、摩托車配件、飯店用品、工藝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企業管理服務；自有房屋租賃；眼光配鏡。飯館，咖啡館(限分支機構經營)；中餐類制售、西餐類制售(含涼菜、裱花蛋糕、鮮榨果蔬汁；不含生食海產品)；飲品店(冷熱飲品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成商控股共計持有人東百貨 100%股權，人東百貨成爲成商控股全資子公司。

二、光華百貨 100%股權工商變更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光華百貨 100%股權已辦理完成股權過戶的工商變更手續，變更後其相關信息爲：

1、名稱：成都青羊區仁和春天百貨有限公司

2、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3、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0100667597474R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二環路西二段 19 號

5、法定代表人：趙英明

6、註冊資本：(人民幣) 18500 萬元

7、經營範圍：批發及零售：服裝、鞋帽、針紡織品、化妝品及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珠寶首飾、工藝品及其他文化用品，家用電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從事與本商場配套的美容美髮及健身服務，從事自營商場的建設、企業管理服務；從事自有物業的租賃、物業管理；從事自營商場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成商控股共計持有光華百貨 100%股權，光華百貨成爲成商控股全資子公司。

三、中介機構意見

1、獨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認爲：

成商集團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決策、審批以及實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標的資產的過戶手續已經辦理完畢，過戶手續合法有效。本次重組相關的協議和承諾已切實履行或正在履行過程中，交易各方和承諾人無違反相關協議和承諾的情形。相關的後續事項合法、合規，相關的風險已進行了披露。

2、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爲：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的《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業已成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已具備實施的條件；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的過戶手續已辦理完成；

成商集團已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履行了相應的信息披露和報告義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成商控股需按照相關協議及備忘錄向相關方支付對價。交易各方需繼續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協議、備忘錄及各項承諾。

三、備查文件

- 1、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報告書；
- 2、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關於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 3、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成商集團重大資產購買之標的資產交割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